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契約

契約編號：CTR-XXX-2025-XXXX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工程標採購案

工程契約

立契約人：

業 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承攬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
】（以下簡稱本工程）交由乙方承攬，雙方同意訂立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程名稱：

第二條工程地點：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及甲方指定地點

第三條工程範圍

乙方於本件工程之一切施作須符合圖說、標單、送審等要求，並依照圖說、規範及 I/O 表等（詳如招標公告事項、議價紀錄、圖說、施工說明、與附件之訂購單及估價單）為基準施工。工程進度須配合工地現場，如有進度延遲而造成甲方損失，依照第十三條規定計罰違約金。

第四條工程期限

- (一) 乙方自下訂購單日起 14 日曆天內至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施工申請，以院方書面通知開工日為準，全部工程應在 60 個日曆天內完工。上述作業逾期辦理則計入工期內，超過工程期限則依第十三條(一)辦理計罰作業。
- (二) 如因甲方須追加工程或工程中途有所變更時，以致影響完工日期，則完工日期由雙方另行協商後，以書面訂之。
- (三) 倘因不可抗力之事變，或其他不能歸責於乙方之事故致工程進行受影響時，應經甲乙雙方會同至現場查驗屬實後，應照不能工作之實際日數核算延長工作期限。

第五條總工程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承包(NT\$_____ -含稅)，折讓_____元整。

第六條付款辦法：依下列方式或附表方式為之。

- (一) 雙方簽訂合約書後，且甲方收受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及各項憑證交付完備確認無誤後，於甲方會計室完成帳務作業後次月之 25 日，甲方付工程總價款__X_% 計新臺幣_____X_____元整。
- (二) 工程完工後，且甲方收受乙方各項憑證交付完備確認無誤後，於甲方會計室完成帳務作業後次月之 25 日，甲方付工程總價款__X_% 計新臺幣_____X_____元整。
- (三) 於工程完工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且甲方收受乙方之保固保證金及各項憑證交付完備確認無誤後次月之 25 日，於甲方會計室完成帳務作業後付清尾款__X_%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 按本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驗收後，且收受乙方各項憑證交付完備確認無誤後，於甲方會計室完成帳務作業後次月之 25 日，由甲方轉入乙方之銀行帳戶。

第七條增減工程

(一)本工程範圍得隨時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份如與本合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

如增減之項目與本合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由甲方簽認後施工，並用書面附入本合約內作為附件。

(二)增減工程之價款併入原定最後一期付款增減支付之。

第八條 工地安全

(一)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注意施工地點及其周圍之人、物之安全，必應裝置安全設備和警示標誌等適當安全措施，如遇有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儘速通知甲方。若有發生任何損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於施工期間，如進入甲方之特殊場所(開刀房、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等)時，須遵照該區域之甲方相關規範，包括感控管制方式等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於施工期間，應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並於施工進場前至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施工作業申請等配合事項，始得開工作業。

第九條 工地與材料管理

(一)乙方須遴派工地負責人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之管理，嚴格約束工人遵守紀律，如有任何違法或違反院內感控等行為所生之爭議，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工人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二)甲方因屬高層建築及領有綠建築黃金標章建物，乙方施作之管線、防火填塞、材料，應符相關建築法規規範與綠建築黃金標章要求。

第十條 監督

甲方得委託設計師或指派人員，進行監工，而有監督工程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監工人員如發現乙方工人技能低劣或不聽指揮，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倘所做工程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者，得通知乙方拆除重做，其損失概由乙方負擔。如因工程之改正重做而影響其他工程之施工，至甲方受有損失時，乙方應善盡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驗收

全部工程完工後，乙方應備齊驗收資料通知甲方(總務室資材組)驗收，甲方應於接到驗收通知十日內協同前往驗收。若工程有不合設計圖、招標規格、規範、設備清單與施工說明書情形，乙方應遵從甲方之指示於30日曆天內更正，待更正完成後，再依本條前段之驗收作業進行，未能如期完成更正，依第十三條(一)辦理計罰作業。

若本合約無特別規定施工方法者，原則上優先以甲方主體結構已施作工法、材料為驗收標準，仍無時，則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為依據。

第十二條 保證

(一)乙方為保證如期完工並依約進行本件工程範圍之相關事項，於簽約時，應繳納本合約總價(扣除折讓金額)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俟完工並驗收合格後，甲方無息退還該履約保證金。

(二)又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扣除折讓金額)百分之三繳納保固保證金予甲方，以作為保固維修之保證。俟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且無任何計罰款項後，甲方無息退還該保固保證金。

上開保證金得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等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繳納。

第十三條 罰則

(一)如工程未能按本約約定如期完成，乙方應按日(未達一日，以一日計之)以工程總價款千分之三計算賠償甲方，本罰款由甲方得自應付予乙方之工程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如前開數額已有不足，甲方得另向乙方求償。

(二)如甲方未依約定日期付款時，乙方得停工迄甲方付款後再行復工，其延誤之時日不計入工作天，完工日期應順延，並得就已收取之款項抵償所有已完成之工程或設備之價額，如尚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三)如甲方於工程完工驗收時，未能依約驗收，如有拖延，甲方應按日以工程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算賠償乙方，如甲方應付之尾款不足時，則甲方需全數補足，不得異議。

(四)工程進行中，甲方一發現工程所用材料或施工與本合約不符時，應即通知乙方更正，乙方應邀同甲方查驗確認。如甲方未會同查驗，則視為甲方同意變更。如經查驗屬實而乙方仍不更正時，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就已施作之工程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已預先訂購之成品、半成品與材料等則由乙方自理。

第十四條 保固

本工程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月1日起保固1年。在保固期內如確因施工不良、材料不佳等而有損壞者，乙方應負免費修復之責。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造成之損壞，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合約解釋

本合約之附件，包括招標規範、議價單及報價單等均屬本合約之一部，乙方如有其他承諾事項時，應依前開附件所載內容履行之。如有違反時，依本合約之違約相關規定處理。如附件與本合約內容有所扞格時，應以甲方解釋為據。

本合約為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不得以其他文件與本合約作相反之解釋，又本合約之任何一條因任何原因解釋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另行協議定之。

第十六條 爭議

(一)雙方就本契約約定事項有所爭議時，同意先委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協調解決之，調解費用由雙方分擔。

(二)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一) 乙方逾期 60 天以上。

(二) 乙方擅自減省工料。

(三) 乙方違約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如期改正者。

(四) 乙方有聲請破產或遭他人聲請破產、合併、解散、重整、事實上停業、被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同類重大情事。

- (五) 乙方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
- (六) 乙方違反法令。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經甲方認定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政策變更。
 - (二)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例如主管機關無法給予許可）。
- 三、甲方如因業務考量有提前終止本合約的必要者，應提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但甲方應就乙方於合約終止前支付的必要費用負擔補償義務，其具體的補償數額按乙方實際進度比例經雙方協議後由甲方支付與乙方。
- 四、有關保證、保固、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義務等依性質應持續有效之雙方約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為有效。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乙方因本合約所涉及或接觸甲方之資訊、交易內容，均屬機密資訊，乙方及其所屬員工或使用人等均須負安全保管責任，且不得洩漏甲方之相關資料或其他任何所知悉之資訊等予任何第三人或作任何形式之留存、轉用、外流、損毀其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不當使用。

上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書發生終止、撤銷、撤回、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本專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軟體程式、系統、文件、全部原始碼、相關報告書及工程相關資料等產生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著作權財產權、商標權及相關申請權等，皆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如甲方將本專案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登記時，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且乙方承諾永久不對甲方主張智慧財產權相關人格權。
- 二、本專案成果如有屬乙方於執行本專案前已擁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者，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如有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乙方保證甲方合法無償被授權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且乙方保證其與該第三人永久不對甲方主張智慧財產權相關人格權。
- 三、乙方保證其所交付甲方之本專案開發之標的工程相關手冊、說明或資料等內容，其均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且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如生爭議或違法時，概由乙方自負其責，倘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涉訟時，乙方亦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四、乙方所交付本案相關文字、圖片、照片、工程相關文件包含第三者開發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如生任何爭議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而致甲方遭第三人求償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 五、乙方確保工程使用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相關資料，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

第二十條 通訊地址

雙方任何通知文件應以下列通信地址為之。

甲方：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乙方：

若通信地址有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二十一條其他

本合約書計一式二份(印花均由乙方貼足)，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法 定 代 理 人：黃瑞仁
統 一 編 號：72785825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電 話：(02)8512-8888

乙 方：
負 責 人：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